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243號

原　　告　黃金盆
訴訟代理人　涂政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黃振祚
被　　告　謝金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世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黃世雄負擔新臺幣285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世雄如以新臺幣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謝金豹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1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以倒車方式進入彰化縣員林市成功路52巷內，嗣被告黃世雄所僱用之印尼籍看護人員於下車開啟A車右後方車門時，擦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出資購買，僅登記於原告訴訟代理人名下，下稱B車），致B車前方板金凹陷及油漆剝落，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謝金豹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世雄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黃世雄部分：

1.不爭執B車為原告所有。

2.原告應提出B車所修復之內容、實際支出修復費用之證據，並說明被告如何造成B車何部位受損，且B車於113年1月10日前，外觀上即有擦痕，原告應證明B車前方受損係113年1月10日所致。

3.外籍看護人員係陪同並照顧被告黃世雄外出，被告黃世雄係接受照顧之人，原告應證明該外籍看護人員係被告黃世雄所僱用。

4.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謝金豹部分：

1.被告黃世雄為長照服務的對象，被告謝金豹當日早上載被告黃世雄至員林基督教醫院作完復健回到家，而被告黃世雄住家之巷子為死巷，故我將A車倒車入內。A車一停車後，外籍看護人員開後座右邊車門，而A車車門是自動開門的，只要有人一開門，車門就會慢慢往後開啟。被告謝金豹從駕駛座下來之後，右邊的車門好像有碰到B車，所以被告謝金豹立即要外籍看護人員不要再開車門，被告謝金豹並立即返回駕駛座將A車往前開一後，以斜坡板讓被告黃世雄下車。被告謝金豹有察看B車，B車未受損，故被告謝金豹即離開前往下一個行程。

2.不爭執B車為原告所有。

3.B車之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B車之前方遭A車之右後車門擦撞等情，為被告所否

認。惟依監視器畫面所示，A車之右後車門確實有擦撞B車（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170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123頁下方照片），且B車車頭前方因而受損，亦有現場照片（見偵查卷第122及123頁）附卷可稽，堪認B車之車頭前方確因外籍看護人員開啟A車右後車門而擦撞所致。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88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民事判決參照）。茲就被告應否與外籍看護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析述如下：

1.被告黃世雄自承該外籍看護人員係陪同並照顧被告黃世雄之看護人員，則該名外籍看護人員屬客觀上為被告黃世雄服勞務並受其指示及監督之人，屬被告黃世雄之受僱人。復被告黃世雄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對於該外籍看護人員之選任及監督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被告黃世雄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連帶賠償責任，即非無據。

2.被告謝金豹為駕駛A車之人，其停車之過程未有擦撞B車之情事，且B車之車頭前方之所以受損係因外籍看護人員開啟車門所致，故被告謝金豹單純駕駛A車並倒車停車之行為，與B車之車頭前方受損間，並無因果關係，故被告謝金豹自不負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連帶賠償責任。

㈢就原告之請求項目，析述如下：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機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B車自96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5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10日），已使用逾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000元，有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31頁）附卷可稽。雖其上載為均係零件費用，惟部分機車行不會如汽車般將修車工資分別列出，亦屬常見，故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修復費用，依一般常情，應有10％比例之工資費用（即300元），其餘90％為零件費用（即2,700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0元（即零件費用之10％）。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黃世雄賠償B車維修費用總額為57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300元＋零件費用27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㈣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3年1月10日，原告於115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第197條所定之2年短時效，故被告黃世雄主張時效抗辯，核屬無據。

㈤本件原告對被告黃世雄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黃世雄（見本院卷第49頁），惟被告黃世雄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黃世雄給付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光耀